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32

甲方(需方): 天水市秦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 甘肃福雨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天水市秦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 甘肃福雨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水市秦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物资采购地膜(项目编号: TGZC2025-073)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根据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乙方确定为成交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中标(成交)单价(元/吨): 人民币¥: 12700 元 (大写):

壹万贰仟柒佰元整。

2.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850000.00 元 ,

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

3. 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商(产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小计(元)
1	地膜	1200mm*0.010mm* 10kg	海宝牌	甘肃省天水市秦 安县	66.9291	¥12700.00	¥850000.00
合计: 66.9291 吨, ¥850000.00 元, 大写: 捌拾伍万元整。							

4. 付款方式: 产品交货验收后,由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甲方通过财政

报账一次性支付货款。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供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将需方所需货物运送至需方指定地点。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2、违约责任：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按期交货，需方则每天按中标总金额的 5%向供方收取违约滞纳金。除重大自然灾害外，需方拒绝延迟交货。

3、验收：供方负责运输车辆和费用，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后，需方组织对所送产品数量、质量等进行负责验收，如验收不符合招标文件质量、数量等规定的，供方负责及时予以更换或补配，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三、保修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详述（招标响应文件承诺内容）。
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 不可抗力引起的地膜损害；
2. 用户使用不当引起的地膜损坏；
3. 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 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 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在全额扣除质量保证金同时，承担合同总价 10% 赔偿金；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 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仲裁或法律诉讼解决。

六、未定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报账一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2. 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等，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邵学其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4月16日

2015年4月16日